

台灣婦女教育之探討 ——就兩性平權的觀點而言（1949～2005）

胡藹若

國防大學通識中心

教授

摘 要

婦女教育真正受到大眾的關注，和二十世紀後半期興起的人力投資理論，以及兩項社會運動有關。由於各國政治體制、經濟發展程度，以及社會、文化等方面的不同，因而婦女教育的實施，在內容、方法等方面也就有所差異。從中華民國憲法第 159 條、第 7 條可知，我國法律明文保障兩性教育機會的平等。同時，我國婦女教育政策由人權角度出發，亦建構出四個基本觀點、九項政策目標。然而，法律、政策宣示性的保障，能否充分落實於實際教育中？台灣婦女受教品質是否良好？這些皆是極待研析的課題。

本文從台灣婦女的受教機會、台灣婦女的受教品質、台灣婦女界的努力等面向，就兩性平權的觀點，針對 1949～2005 年的台灣婦女教育做一研析，並提出台灣婦女教育之八項展望。研究成果顯示：

就兩性平權的觀點而言，1949～2005 年台灣婦女的受教機會、受教品質，在「質」、「量」上皆未能達到實質平等，台灣婦女教育失調，無法達成兩性平等教育的理想，不能使婦女成為獨立自主的「全人」；婦女界的努力，亦因未能深入決策基層，無法直接、有效地影響婦女教育政策的制定，而不能達到預期的成效。是以必須補強婦女受教環境、增進婦女受教機會，使台灣婦女能夠主導台灣婦女教育政策，才能真正實踐兩性平等教育的理念，打造出兩性和諧、合作的社會，以實現平權社會的理想。

關鍵詞：婦女教育、兩性平等教育、兩性平權

壹、前言

欲實現兩性平權，使婦女享有立足點的平等、婦女的權益能受到周延的保障，婦女意識的提升是急迫且重要的；而婦女意識的提升，則有待於以婦女教育來促使婦女意識的覺醒。教育不僅可傳遞國家主流文化、維繫社會價值、滿足個人求知慾，優質的教育環境：公平的受教機會與良好的受教品質，乃是培養婦女成為獨立自主、具有自我主權之人之充要條件。

教育具有陶冶與改變個人態度、價值觀的功能，教育程度愈高、即接受正式教育的年數愈多，在態度上愈傾向理性而開放，自我實現的需求也愈高。隨著女性接受教育的年數愈長、人數愈多，女性在自我實現上的需求也愈高，個人現代化（individual modernization）、性別角色自由化觀點愈強烈，亦即教育促使女性改變對自己的角色、地位、能力的觀點。

從教育促進社會流動的功能而言，教育對女性意識的影響為，教育助益女性持有性別角色自由化觀點：教育有助於建立個人現代性價值觀，女性教育程度越高者，接受新觀念的機會越高，越不在乎社會評價與他人看法，也較不擔心事業成就可能帶來各種不利的影響，亦越支持男女角色地位與勞動地位的平等，以及家事的男女共同分工觀點；教育助益女性追求職業專業性地位：隨著女性教育水準的提升，自我能力在勞動市場上的肯定，女性在經濟與地位上的追求也有重大轉變，傾向於追求較長的終身職業，以及與男性相等的地位、待遇。

也就是說，從教育促進社會流動的層面而言¹，教育水準的提升助益女性意識的覺醒，使女性持有性別角色自由化觀點，勇於突破傳統角色的束縛，積極投入勞動力市場，追求較高的職業地位，並面對多重角色扮演的挑戰，同時，教育亦有助於促進女性個人現代化，進而推展社會現代化。

婦女教育真正受到大眾的關注，和二十世紀後半期興起的人力投資理論，以及兩項社會運動有關。第一種社會運動是，民眾對知的權利的爭取和對均等教育機會的呼籲，第二種社會運動則是，女權意識的抬頭和婦女人權運動的崛起。近十餘年來，歐美社會受人口出生率下降的影響，依賴人口所佔比例漸增，老年人口迅速擴增、男性勞動力參與率逐年下降之趨勢，更凸顯婦女勞動力的重要性。因此，婦女教育不再僅是女權主義意識型態下的口號，相反地，由於婦女教育水準的提升，而使得就業市場添注一股力量龐大的生力軍，對社會經濟發展帶來直

¹ 黃幸美（1994），〈女性教育與勞動參與的發展、現況與問題〉，《婦女與兩性學刊》，第5期，頁140~141。

接、間接的影響，更使得各國政府重視婦女教育工作的推展。

由於各國政治體制、經濟發展程度，以及社會、文化等方面的不同，因而婦女教育的實施，在內容、方法等方面也就有所差異²。以開發中國家為例，婦女教育的重點除健康、環保外，在於以識字教育培養其進入勞動市場的基本能力；歐美一些先進工業國家，其婦女教育重點除博雅教育外，在培養婦女二度就業的能力、尤其是進入非傳統職業的能力；至於介於這二者之間的國家，如：日本、韓國、中華民國等國家的婦女，因受到傳統社會文化的束縛，其發展受到較大的限制，因此婦女教育的重點，放在女權意識的覺醒、就業能力的培養、家庭教育等方面。

由中華民國憲法第 159 條：「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」、第 7 條「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……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可知，我國法律明文保障兩性教育機會的平等。同時，為培育女性尊重性別平等的價值觀，樂於做為獨立自主、具有自我主權的人，我國婦女教育政策由人權角度出發，建構出四個基本觀點：婦女教育係以彰顯人的主體性為根本依據；婦女教育政策之擬訂雖以婦女為對象，然而其本質立基於性別平等的考量；婦女教育政策的實踐與推動宜具有教育的倫理考量；婦女教育政策的落實與推動宜具有階段性。

此外，更研訂了九項政策目標³：喚醒婦女的主體意識；建立性別平等的觀念；培養婦女獨立自主的實踐能力；增進婦女社會參與的能力；消除婦女學習的障礙因素；提供婦女終身學習的機會；達成男女受教機會的均等；重構合理的性別規範文化；達成兩性動態平等的社會。

然而，法律、政策宣示性的保障，能否充分落實於實際教育中？台灣婦女受教品質是否良好？學校教育是否也像教導男性一般，鼓勵女性掌握自我、突破傳統角色的桎梏，提供她們開創未來的機會途徑，抑或只是繼續複製傳統父權教育⁴？成人教育、福利教育中的女性處境如何？這些皆是極待研析的課題。以下即從台灣婦女的受教機會、台灣婦女的受教品質、台灣婦女界的努力等面向，針對 1949～2005 年的台灣婦女教育做一研析，並提出台灣婦女教育之展望，冀能釐清 1949～2005 年台灣婦女教育之景況，並對台灣婦女教育有所裨益。

² 黃明月（1993），〈婦女教育何去何從〉，《社教雙月刊》，第 58 期，頁 5。

³ 王秋絨、潘慧玲、黃馨慧、楊幸真（2002），〈台灣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研究〉，《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》，第 10 卷，第 5 期，頁 166～167，174。

⁴ 謝小芩（1995），〈教育：從父權的複製到女性的解放〉，女性學學會著、劉毓秀主編，《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，1995》，（台北：時報出版社），頁 184。

貳、台灣婦女的受教機會

一、婦女學校教育

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我政府接收日本建立的學校體系、調整學制與課程內容後，即實施六年制義務教育，1968 年將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，乃為最重大的學制改變。1960～1970 年間，私立專科學校與高級職業學校大幅增設，1980 年代中期以後，則開始擴充高等教育機構。在 1950 年代以後快速的教育擴張過程中，女性就學機會也急遽增加；在 1950～1951 學年度學生人口中，女性只佔 37%，中等教育人口中女學生比例不到 27%，大專階段女學生只佔了一成；至 1992～1993 學年度，各級學校女學生已接近全部學生的半數，其中高職女生比例超過 50%；至 2003 年時，大專階段女學生比例甚至高達 50.15%⁵。亦即以大專階段就學人口的性別比例而言，兩性教育機會在「量」的方面已經趨近均等。

不過若深入研析則可發現，男女就學機會的差異出現在大學以上的階段，甚至於出國留學⁶。1992～1993 學年度大學生以上女生約佔 43%，碩士班女性比例不到 28%，博士班女學生比例更降至 17%；至 2003 年時，大學女生比例佔 50.99%，但碩士班女性比例只佔 37.82%，博士班女學生比例亦只佔 24.84%⁷；顯示教育階段越高，女性的教育參與率越低。

此外，國內的軍校與一些專門學校長期斷絕女性就讀的機會。如：陸、海、空三軍官校正期班、中正理工學院、國防管理學院等軍事院校，過去只招收男性，後因招生狀況極不理想，才於 1994 年有限度地開放女性報考，結果報名踴躍，顯現過去女性就讀軍事院校的需求完全被忽略，嚴重剝奪婦女受教機會。又如：因消防界流傳的女性「忌諱」，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直至消防署成立、需才孔急，才有限度地開放女性加入。

除了就學機會的不利之外，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也影響女性學習領域的選擇。除了社會價值觀與家長期望之外，學校教育更在課程設計、教學活動、教材內容等方面，系統性、制度性地強化兩性角色的刻板印象，以及兩性不平等的權力關係，教材與教科書常強調⁸，威權父系社會中的性別意識型態，諸如：男性

⁵ 教育部統計處編印（2004），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（九十二學年度）》，（台北：教育部），頁 24。

⁶ 林美和（1995），〈婦女教育權益之檢視與展望〉，《社會教育學刊》，第 24 期，頁 12。

⁷ 教育部統計處編印（2004），頁 24。

⁸ 謝臥龍、駱慧文（1996），〈婦女研究在台十年發展過程中婦女及教育相關議題之回顧與省

的剛陽與智勇，女性的柔順和嬌弱；男性的支配性，女性的被支配性；男性是保護者，女性是被保護者；「男主外，女主內」的刻板化與「男尊女卑」歪曲等偏見。是以就國內女性就讀的科系而言，則除了博士與五專就讀科技類的女性人數較多外，就讀碩士、學士、二專的女性，皆集中於接近傳統女性角色的領域⁹，如：人文類、社會類。

但在經濟成長掛帥的教育政策之下，大專教育的擴張都是以有助於提高經濟生產的領域為主，因此科技類大量增加，而人文、社會等較不具世俗所謂「生產力」的科系，則相對受到被凍結的命運。此種現象顯示，女性在高等教育擴充過程中的相對不利處境，以及女性必須面臨比男性更激烈的升學競爭。

同時，女性畢業當年如無法考上大學，則重考成功的機會大為降低，但男性重考生受到較多家庭與社會的鼓勵與支持，是以仍可有相當高的錄取率。除了政策與制度因素外，家庭重男輕女的觀念，更導致女性重考生的低錄取率¹⁰；當家庭資源有限時，往往犧牲女兒的教育以支持兒子繼續進修¹¹。

行政院主計處與行政院青輔會（1999）的調查顯示¹²，12 到 24 歲年齡層中，未在學與未就業的女性總人口較男性多，而其未就業的主要原因，男性是「正自修、補習、準備升學」與「正在找工作」，女性則為「料理家務」。行政院主計處 2002 年的調查則指出，台灣女性非勞動力 467 萬人，以料理家務、求學及準備升學為主要原因，分佔 57.0% 與 22.3%，後者較 10 年前增加了 1.3%¹³；雖然有所進步，但進步幅度仍嫌太小。也就是說，不平等的性別分工，仍深深影響女性受教、就業的機會與選擇。

二、婦女成人教育

一般提及教育時，多將重點置於各級學校中所實施的正規教育，以離開學校教育之後的成年人為對象的所謂成人教育，不論在發展上或受重視的程度，都

思》，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，《「婦女研究十年—婦女人權的回顧與展望」研討會論文集》，（台北：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），頁 47。

⁹ 教育部統計處（2004），頁 27。

¹⁰ 謝小苓（1995），頁 185～191。

¹¹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2000），《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》，（台北：內政部），頁 14。

¹² 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合編（1999），《中華民國・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（十二至二十四歲民間人口）》，（台北：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），頁 35。

¹³ 行政院主計處（2002），《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》，（台北：行政院），頁 10。

不及正式的學校教育；尤其以性別作區分，針對成年婦女所提供的婦女成人教育，更是備受冷落。然而，正因一般正式教育的不利於婦女，婦女成為就業謀生的弱勢族群，又為加強培養婦女個人主體意識，則婦女成人教育更應受到重視才是。

現代婦女由於服務家庭、貢獻社會、自我成長、實現自我等層面的需求，迫切需要婦女成人教育，而現代婦女成人教育應以達成提升婦女教育程度、喚醒婦女的自我意識、增進婦女社會參與能力、擴展婦女就業空間、充實婦女生活新知與精神內涵、提供不幸婦女的特殊教育機會等為施行目標¹⁴。同時，為符合婦女不同的需求，婦女成人教育至少應包括：補救教育、職業技能訓練、親職教育、參與社區（會）教育、權（福）利認知教育。

台灣較有系統與組織的婦女成人教育，直至台灣光復、國民政府遷台後才開始，先有 1950 年代由農政體系辦理的家政推廣教育，後有 1970 年代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開辦的社區媽媽教室，這兩個系統的婦女成人教育雖遍及全台各地，但皆由非教育主管機關主事。政府過去各項教育實施中，並無具體的「婦女教育政策」，對於一般婦女生活權所需的各項生活能力之培養，如：親職教育、婚姻教育，則以 1945 年公布、1968 年修訂至今的「推行家庭教育辦法」籠統涵蓋之。

婦女成人教育被正式納入台灣教育體系則是在解嚴之後，1989 年教育部首度頒佈「婦女教育實施計劃」，並於 1991 年「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劃綱要」中，將婦女教育定為推展的重點之一。1995 年 9 月時，教育部更決定成立「成人職業進修教育推展委員會」，預計以三年的時間，在各大專院校開設成人教育學分班；此計劃雖未明指以婦女為主要對象，但亦可視為落實婦女成人教育的一個重要進展。此外，解嚴之後紛紛成立的民間婦女團體、私人機關學校，也都投入了婦女成人教育的行列。他們的加入，使得婦女成人教育開始呈現多元創新的面貌¹⁵，對婦女教育頗有貢獻。

為落實終身學習之理想，教育部將 1998 年定為「終身學習年」，提出「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」，積極推動各項行動方案，於社教館、文化中心、博物館、美術館等社教機構，辦理各項成人教育活動，並將婦女包含在內。另根據此白皮書中的「普設終身學習場所方案」與「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」，設有「鼓勵民間團體與學校共同規劃推展家庭婦女成長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」。同時，教育部亦鼓勵各級各類學校，配合推展終身教育，近年來在提升性別意識、建構兩性平等的

¹⁴ 林美和（1995），〈第三篇 婦女教育政策〉，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主編，《婦女政策白皮書》，（台北：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），頁 57~58。

¹⁵ 蘇芊玲、馬蕙蘭、彭婉如、吳嘉麗、張珣、李元貞（1996），〈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報告〉，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，《「婦女研究十年—婦女人權的回顧與展望」研討會論文集》，（台北：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），頁 67~69。

學校與社會環境等項目上，具有許多具體的成效。

然而以婦女為主體的「婦女教育政策」，卻直至 2002 年時，才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，目前正積極依此政策提出之要項，逐步施行當中，自此婦女成人教育才算獲得進一步的重視。

過去四十幾年以來，民間團體實施婦女成人教育時，大多以非正規、非正式的教育方式實施，其中較有系統的民間團體，則以農會家政推廣工作，以及婦女團體推動之婦女成人教育，如：成長教育、諮詢服務、家暴服務、原住民婦女服務、單親家庭服務等為代表。近年來，各縣市陸續成立的社區大學，也為成年婦女帶來許多受教機會¹⁶，其中亦有部份課程強調性別平等。

三、婦女福利教育

我國內政部從婦女福利的角度出發，辦理各種婦女福利教育活動，因為「教育」是社會福利的實施策略之一，以教育手段達到「預防」的目的，即可間接減少社會福利「補救」所需之成本。內政部社會司、局，除了積極提供婦女福利，對於婦女安全的維護、婦女地位的提升、婦女人力資源的開發、婦女權益的保障，亦透過各種婦女福利教育活動來達成。

過去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主辦的「社區媽媽教室」，是政府從社會福利角度出發，所辦理最具規模的婦女福利教育活動，隨著台灣經濟進步、教育普及、民主發展，為因應婦女多元福利需求，提供的服務包括：成長教育、親職講座、諮商輔導、法律諮詢。

內政部社會福利相關所屬單位，所辦理之婦女福利教育的內涵，以中部辦公室主管的「社區媽媽教室」為例，其實施內容主要為¹⁷：母職教育、家政指導、衛生保健、生產習藝、康樂、社會服務等六項；至於各地婦女福利服務中心，其服務的內涵為提供各項婦女知性活動、各項婦女生活知能的研習，課程內容則多以「家庭關係」為主體。

參、台灣婦女的受教品質

由於時代的轉變，國內教育體制受到巨大的衝擊、批判、反省、檢視，加之

¹⁶ 潘慧玲，黃馨慧（2003），〈婦女與教育〉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著，《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【全集】》，（台北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），頁 83~87。

¹⁷ 潘慧玲，黃馨慧（2003），頁 84，100。

社會型態急遽變遷，國內外女性主義、婦女運動、婦女研究的激盪，以及對人生而自由平等目標的企求，兩性平等教育的主張遂蔚為風潮。兩性平等的教材與教科書、課堂互動、無性別偏見與歧視的人事架構、無性別區隔的教育資源分配、兩性平等課程的規劃與設計、平等與安全的空間等，則是日益受到重視與檢視的議題。

兩性平等教育的意義，旨在經由教與學的歷程，灌輸學生兩性平等的意識型態，以減低、消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、性別偏見與歧視，進而達成兩性的平等與和諧。Colangelo, Dustin & Fixiey (1985) 提到無性別偏見教育時指出，兩性平等教育應結合「人際關係」與「性別角色解讀」兩大部分的概念而成，人際關係的部份是瞭解人性的本質與內涵，探討人與人之間互動的意義，提供互相瞭解與溝通技能的訓練；性別角色解讀的部分，則是解讀傳統性別角色社會化之歷程及其影響，以及解讀性別角色再社會化之策略。同時，結合人際關係與性別角色解讀的兩性平等教育目的則為¹⁸：增進人際關係的知能，減低並消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偏見。

然而，1949 年以後台灣婦女受教品質是否良好？能否達到兩性平等教育的理想？乃是值得深入研析的課題，茲分別就學校、成人、福利等三個婦女教育範疇，論述於下。

一、婦女學校教育

台灣各級學校教科書的內容，常見對於女性的偏見，早為學者專家與婦女團體所指出。教材中的性別偏見通常以刻板印象、忽視缺略、偏狹失衡、違反事實等方式，出現於課文、插圖、表格、照片、題解、活動設計、教師手冊之中。也就是說，即便台灣五十多年來歷經了劇烈的社會變遷，兩性角色已漸趨多元化，但教科書的內容卻未能跟上時代的腳步、反應社會變遷的事實。

除了人文、社會學科教科書外，與學生生活息息相關的健康教育、性教育教材，亦流露出歧視女性的意識型態；雖然課文的文字敘述無明顯的性別歧視，但所舉的實例與插圖，則流露出歧視女性的偏見，並多將女性限於母親、婆婆等角色。在社會快速變遷、政府鼓勵婦女參與勞動，許多家庭亦需要雙薪維持家計的情況之下，以傳統賢婦的標準要求現代女性，適足以造成女學生角色認知的衝突。

在學校日常生活中，則經常以性別來劃分各種規定與活動，如：服裝儀容的規定、編學號、排隊、分配座位、出公差、班級幹部的選拔指派等，如此會加強

¹⁸ 謝臥龍、駱慧文（1996），頁45～47。

學生對於生理性別與性別角色的認同，而限制了學生的選擇與學習機會。影響所及，學校聯課社團活動，也常受性別刻板印象影響，女生學烹飪、編織、剪紙、民族舞蹈，男生則學金工、木工、電工、科學實驗等。師生互動更是另一項可能直接影響學生教學參與的因素，整體而言¹⁹，男生受到較多的要求與期望，教師和女學生的互動頻率，顯著低於和男生的互動頻率。

許多研究顯示，在校園空間的使用上，男生較女生使用了更多的空間，學校基本設施與空間的規劃，也沒有充分照顧到女學生的需求，如：學校廁所通常地處偏僻，光線與通風不良，成為校園治安死角，且未針對女學生需求而設計，如：間數太少；女學生為了避免上廁所，經常憋尿而影響健康，不足的女廁更常在下課時間人滿為患。整體而言，學校的空間環境設計易造成女學生不方便，並限制了她們充分學習發展的機會。

此外，校園性侵害不但嚴重傷害了女學生的受教權，更危及其人身安全，剝奪了其免於恐懼的自由。然而，面對層出不窮的校園性侵害問題，學校多半不去設法積極改善校園危險空間，反而以控制女學生行為的角度出發，規勸學生成群結伴避開危險，或以發生事情應自行負責等方式進行恫嚇，或是出版「安全手冊」、「異性相處原則」，但均充滿本末倒置的論調；非但不要求尊重女學生，反而要女學生處處防範、壓縮女學生的學習空間，不僅讓「加強維護女學生人身安全」淪為口號，更讓女學生失去身體自主性²⁰。

當校園性侵害事件發生時，教育當局更常以師生倫理、校園和諧為藉口，不積極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，使得受害學生求助無門；性侵害所造成的傷害得不到妥善的照顧與處理，足以造成女學生一生不可磨滅的身心困擾與傷害，更會影響其日後待人接物的態度。

教育過程、內容、學業成就，也會影響學生主觀教育的抱負²¹。學者專家研究顯示，國中、小學女性的升學抱負水準並不低於男性，但是到了大學階段，男女學生的教育抱負便有明顯的差異。在高等教育上，女性面臨著教育及就業上的性別區隔，並被拘限於有限的研究領域中²²。女性目前所從事的研究領域，大都限於人文科學的範疇中，在重科技輕人文的教育政策下，人文學科的研究受限於經費、或是特定研究不受重視，在資源上比自然科學受限許多。

除了學校教育過程相對地不利於女性發展外，女性教育在勞動、婚姻市場投

¹⁹ 謝小苓（1995），頁194～198。

²⁰ 賴友梅（2000），〈教育篇〉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，《1999 台灣女權報告》，（台北：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），頁45。

²¹ 謝小苓（1995），頁198～202。

²²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2000），頁15。

資報酬率較男生低，也是造成女性教育與成就抱負偏低的重要因素；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社會現實，交織成為婦女學校教育與成就抱負的重重障礙。

二、婦女成人教育

過去政府一直未曾以國家的力量介入婦女成人教育的實施²³，對於婦女所遭受的各項教育問題，如：受虐婦女的重建教育、貧窮婦女的再教育、原住民婦女教育等，大多以福利救濟方式處理，即使在成人教育體系中的婦女教育，也並未以性別平等教育的觀點來推動；亦即過去政府並未有系統地實施婦女成人教育，婦女是在各個不同政策實施中間接受教。

至於民間團體則各依其設立宗旨來實施婦女成人教育，性別平等教育亦非其主要關注的焦點。婦女團體所辦理的婦女成人教育活動，雖較活潑、較能掌握社會脈動，卻也容易面臨人力不足、財力短缺等問題，對於資源相對地就容易缺乏整合，且因成立目的、服務對象的不同，所提供的婦女成人教育內涵，亦是多元、不同性質的。

另外，當前推廣婦女成人教育的機構，大都座落於都市，其教育對象、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、資訊網路的建立，大部分是為資訊較充足、自信度較高的都會區中產階級婦女而設，往往無法針對知識程度較低、出生在下層社經地位家庭者，或者工時較長、費體力的鄉村婦女來設計，但是這些無法參與婦女成人教育活動者——缺乏個人和社會支援的鄉村、偏遠地區的婦女，她們對婦女成人教育活動的需求卻是更加殷切，導致急需接受婦女成人教育的鄉村或偏遠地區的婦女，面臨城鄉教育機會不均、教育資源不足的窘境。

同時，婦女常因結婚、生子，而在教育、工作生涯上發生中斷現象，亦即婦女成人教育的推展，必須考慮到婦女發展的不連續性。我國已婚婦女勞動參與率明顯低於未婚婦女，相對於世界其他國家，其比率亦是偏低，是以如何提昇婦女二度就業機會，也是婦女成人教育的重要課題。

綜而觀之，雖可肯定婦女成人教育近幾年來的進步，但如以婦女實際的需求來看，則國內婦女成人教育與理想尚有一大段距離，亦即有許多地方仍應加緊腳步、努力改善²⁴，如：成立常設性婦女成人教育主管機構，培養婦女成人教育的專業師資，從事婦女成人教育教材的編纂工作，建立多元授課媒介管道，釋放公家資源提供婦女成人教育使用等。

²³ 潘慧玲，黃馨慧（2003），頁99~103。

²⁴ 蘇芊玲、馬蕙蘭、彭婉如、吳嘉麗、張珏、李元貞（1996），頁71。

三、婦女福利教育

對於弱勢族群（含特殊處境）的婦女福利教育，過去政府並未重視，也無整體規劃，而是置於婦女福利服務體系中，透過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法與社會救助法，間接對婦女提供福利服務，對於弱勢族群，如：單親女戶長、離婚婦女、受暴婦女、未婚媽媽、低收入、原住民、外籍新娘、鄉村及偏遠地區等婦女，則較少提供以教育做為預防策略的福利措施。

雖然從 1985 年開始，社會福利經費中已單獨編列婦女福利預算，但此預算佔整體政府預算的比例仍是非常的低，在有限的婦女福利經費中，針對弱勢族群婦女實施婦女福利教育的預算就更為有限²⁵。因此，如何在人力、財力短缺的情況下，有效地整合弱勢族群可資運用的各方婦女福利教育資源，使整體資源能有所區隔與運用，整體宏觀的規劃是迫切需要的。

從以上的論述可知，1949 以後台灣的婦女受教品質的確是不良，有許多的問題極待改善、解決，不僅無法提升婦女的政治參與能力，更無法保障婦女人權。因此，國內婦女界採取了一連串的措施，期能經由教育改革，促使兩性平等教育實現，以提升婦女地位、保障婦女人權。

肆、台灣婦女界的努力

有鑑於婦女受教機會的不平等與受教品質的不良，國內婦女界採取了一連串的措施，這些措施就廣義的政治參與定義而言，可視之為婦女參政權的實踐；亦即不良的受教環境，不僅未能抑制婦女、反而激發出婦女更強烈參與眾人之事的意願。

1988 年時，婦女新知基金會發動「全面檢視教科書」，並出版「兩性平等教育手冊」；這是婦運團體首次針對教科書中的性別刻板印象，進行全盤的檢視與批判，其中包括「質」，如：角色、著名歷史人物、人格特質、行為態度，與「量」，如：出現篇幅與次數比例的分析。

雖然當時學者與婦女團體已不斷指陳，教科書隱含的性別歧視與偏誤，要求教育部正視其嚴重性，並設法避免繼續製造性別刻板印象，但教科書的編輯因遭到國立編譯館全面壟斷，教材編審均在政府內部操作，民間團體根本無從置喙。使得當時全盤檢討教科書性別歧視內容的訴求，未獲教育部的積極回應，顯示教

²⁵ 潘慧玲，黃馨慧（2003），頁 101~102。

育部不僅不重視，更難脫未盡監督之責。

進入 1990 年代，許多本土研究更不斷對教科書進行全盤的檢討，如：羊憶容，李元貞，謝小苓，謝小苓&王秀雲，1994；吳嘉麗，蘇芊玲，劉淑雯，1997。結果發現自 1980～1990 年代，教科書中依舊充滿許多性別歧視、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，此一現象直至 1997 年後才稍有改變。

從 1997 年開始，國小教科書開放民間編撰，國中課程內容更新，學者的呼籲、版本的競爭、定期而系統化教科書檢視審查，使「性別平等」原則逐漸為教材編輯者所重視；雖然教科書中兩性比例漸趨平衡，但仍隱藏一些性別意識型態在內，如：強調婚姻制度的家庭主義，強調男外女內的性別歧視，強調性控制、異性戀獨大及禁欲主義，強調漢人男性政治史的國家主義。此外，婦女團體更紛紛投入發展兩性平等教育教材的工作，出版許多適合教師、學生、專業人員閱讀的教材。

同時，在婦女團體強大改革壓力下，1994 年教育部同意籌組「兩性平等教育諮詢委員會」與「不良教師通報系統」；1995 年年底台北市政府成立「兩性平等教育暨性教育委員會」；1997 年時，立法院通過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，明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應實施四小時以上的性侵害防治課程，同年 3 月教育部成立「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訂定「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」、「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」、「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」；1998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公布「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」，將兩性教育列為六項重大議題之一，並將之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之中；2000 年教育部委託學者專家研擬「兩性平等教育法」，後完成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草案，行政院於 2004 年 4 月 1 日通過此草案，並通令各級學校成立「性別平等委員會」。

此外，政府部門、婦女團體、政黨團體均陸續對於性別與婦女教育，提出相關報告書²⁶，如：1995 年時，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主編「婦女政策白皮書」，女性學學會召開「台灣婦女處境研討會」；1996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所提的「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建議方案」，被納入教改會總諮議報告書中；1999 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提出「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」，教育部委託學者專家研擬「婦女教育政策」，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「一九九九台灣女權報告」；2000 年民進黨提出「平等的終身教育」訴求。

另一個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重要據點，則是各大學中的婦女與性別研究機構。1985 年台大婦女研究室的成立，乃是台灣婦女研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，而 1996 年台大婦女研究室提出「婦女研究學程」計劃，更是系統性的紮根工作。

²⁶ 潘慧玲，黃馨慧（2003），頁 80~82。

至 2000 年時，全國已有 8 所大學成立性別研究室，分別為：台大人口及性別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（1985）、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（1989）、高醫兩性研究中心（1992）、台大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（1994）、中央大學性別與別研究室（1995）、成功大學婦女與兩性研究室（1996）、世新大學性別與傳播研究室（1997）、東海大學性別與文化研究室（1999）；這些性別研究室不論在研究論述的生產或議題的探討方面，均呈現出多元的特色。

同時，1993 年 9 月成立的「女性學學會」（簡稱女學會），則是學術界與婦女人權運動的結合成果。女學會除了不斷累積、出版本土女性主義相關研究外，更持續針對社會發生的性別議題提出批判，甚或扮演運動發起者的角色。就打擊教育性別歧視部份、特別是校園性騷擾議題，女學會在聲援師大及中正案中均扮演重要角色，同時強烈批判軍護系統，抗議國家考試及學界的性別歧視等議題，都直指國內教育性別化的核心。

此外，女大學生的串連對爭取兩性平等教育權的進展，也深具影響力²⁷。各大專院校女研社讓女大學生透過社團，深入地探討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，各女研社並進一步成立「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」（簡稱全女聯），以發掘校園性別議題，策劃自發性行動或與婦運團體合作，如：1994 年的「反性騷擾大遊行」，1996 年的「台大女廁體檢報告」、「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」等行動；1996 年底時，多所大學女研社代表更公開要求教育部，應將性別課程列為大學必修課程，並建立校內有關性別議題的申訴管道²⁸，可惜不為教育部所採納。

在婦女團體鍥而不捨的努力下，國內的兩性平等教育確實有長足的改善與進步，但不可諱言地，國內的兩性平等教育仍有相當嚴重的結構性問題存在；婦女受教品質的不良，以及性別歧視、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，正是婦女受教權的重大隱憂。也就是說，自政策的利益關係者的角度分析，我國婦女教育政策的受益者，仍以國家為優先考量。目前台灣婦女教育呈現兩大問題：一是帶有性別偏見的家庭教育、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，持續透過身教、學校教育管道及傳媒等，重複強化社會文化建構出來的性別行為模式與刻板印象；另一方面則是，對婦女成人教育概念與目標的不明確，其內容仍多由父權權威的角度來設計，導致活動雖多但卻顯得零落。

是以國內婦女議題的探討及政策的擬定，大都淪為父權意識或主流文化下的產物。婦女教育政策的考量，應聚焦在「婦女的定位」、「婦女的發聲」、「婦女的行動力」之上，才能真正符合女性需求、助其自立發展，並可啟迪其自主意

²⁷ 賴友梅（2000），頁 39~44。

²⁸ 民生報，1996 年 12 月 21 日，第 21 版。

識²⁹。

因此研訂「婦女教育平權法」，設置婦女教育行政專責單位，成立婦女教育計劃委員會，設立婦女教育專責機構，建立全國性婦女教育資訊網，籌設區域性「婦女技藝中心」，推展婦女重返大學措施，成立社區學院，擴大實施婦女成人基本教育，發揮公共圖書館之教育功能，發展遠距教學，提供婦女再就業訓練機會，重視政府相關單位之整合與民間參與³⁰，應是可行的良方。

從以上的論述可知，1949 以後的國內婦女教育環境實存有極大的改善空間，從婦女界的努力更可看出：婦女教育機會無法做到實質的平等，婦女教育品質亦是令人憂心忡忡；不僅無法達到兩性教育平等的目標，更遑論培養婦女政治參與的能力。因此，欲強化婦女政治參與的能力，使婦女得以抒發自己的需求與理想，進而提升婦女地位、保障婦女人權，則改革教育環境、全面推展婦女教育，將資質置於性別之前、建構兩性平等文化規範，使婦女成為具有自主意識的「全人」，乃是刻不容緩的。

伍、台灣婦女教育之展望

進入多元化時代和全球化世界，「知識是建構的」、「自我授權」（self authorship）、「多重位置性」、「認同是流動的」、「學習發聲」等，成為女性主義論述婦女學習的重要概念。具「性別意涵」的婦女教育事業本質上是批判的，具備以下特性³¹：婦女教育的目的必須是致力型構弱勢社群的主體性，方能打破社會中不平等的關係，並積極建構優質的社會環境；由於知識和經驗是社會建構的，規訓自我的技術也是鑲嵌在生產、符號、權力系統中，因此反思知識與權威的關係，可以減少社會支配、多些自主性；教學過程應兼及認知和情意、情緒和理性思考，以及物質與精神層面；婦女教育事業實踐的場域，除了正規學校教育外，宜擴及家庭、職場、社區等，方能連結、轉譯生活世界中多元而異質的聲音。

要真正促進兩性平等的觀念與行為，必須反省文化規範與教育中的偏見與扭曲情形，要改變不當的兩性文化規範，教育則是最有利、成效最能持久的改革方式³²。據此，在現階段我國男女尚未完全平等，女性尚未全部具有自主意識，成

²⁹ 胡寶玉（2002），〈婦女定位及教育政策的思考—以女性主義的觀點〉，《社會教育學刊》，第 31 期，頁 223~224。

³⁰ 林美和（1996），〈台灣婦女成人教育之現況與發展〉，《社會教育學刊》，第 25 期，頁 11~15。

³¹ 陳雪雲（2001），〈自我認識與婦女學習〉，《社會教育學刊》，第 30 期，頁 72。

³² 王秋絨、潘慧玲、黃馨慧、楊幸真（2002），頁 165。

為一個「全人」之際，全面推展婦女教育，將成為建構兩性平等文化規範、促進男女教育機會均等的關鍵性因素。

為使所規劃的婦女教育政策內容，得以循序漸進有效地落實，宜在平權的發展價值論指引下，朝向性別平等的目標邁進³³：消極方面，在消除婦女宿命觀念，不屈服於「男尊女卑」的規範之下；積極方面，則在提供女性受教機會，培養其成為一個自尊尊人、自信自主的真正的人。爰此，婦女教育政策的目標層面應該有四個：建立觀念；培養能力；開拓機會；建構理想。

婦女由於長期處於自我疏離、家庭事業兩頭燒的困境，以及來自公私領域的性別歧視，導致婦女無力感甚深；壓迫婦女者未必是男性，而是整個文化、體系、社會關係—福利制度、資本主義、法律、家庭或者其他。正因婦女常處於被歧視與無力感的狀態，是以「增權」³⁴女性，讓女性擁有發現問題、面對問題、改變問題的能力，就成為現代社會婦女學習的一個重要課程。因此，增權學習對婦女而言，是極為重要且必須的。

婦女增權學習不強調學習社會主流文化認可的知識或技術，而強調婦女應學習批判思考與反省能力、與別人一起工作的能力、自我探索與潛能開發、對社會的關懷與參與能力；不強調教師的單向傳授，而珍視女性的經驗與情感，強調學習者的經驗分享與在參與中學習；女性的共同經驗與共同問題，形成社會行動的基礎；增權主要是透過減少婦女的自我譴責、強化參與和行動，來掌控自己的生活；增權學習強調解放壓抑與共同行動，所以著重溝通與共識的形成。

也就是說³⁵，增強權力對婦女或其他弱勢團體而言，不僅是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，也是提升自我效能的歷程。學習不在學我們所想教導的，不在尋求適應社會而壓抑自己存在的意義，學習是在生活中、在人與人相互尊重與交往中被激發出來，而學習的標的，不只是新的知識與技能，更是與內在自我的和諧相處，與他人真誠相處的能力。

一般社會對婦女教育功能的期待，約有職業角色的預備、社會角色的預備、文化轉移的功能等三項，欲達成此目標，則應加強學校的兩性平等教育，建立正確的女性教育觀³⁶：提高婦女的綜合能力與價值觀、人生觀，並以健全的職業培

³³ 王秋絨、潘慧玲、黃馨慧、楊幸真（2002），頁 173~174。

³⁴ 「增權」（empowerment，也有人翻譯成賦權、培力、增加權力）是指使個人或團體獲得權力、接近資源，以及控制他們自己生活的過程；亦即轉變個人或群體對自己本身、政治、文化的無力感。轉引自 王美文（2001），〈『增權』觀點之婦女學習〉，《社會教育學刊》，第 30 期，頁 25、27。

³⁵ 王美文（2001），頁 25、27、41~42。

³⁶ 黃幸美（1994），頁 149、152。

訓制度，提高女性的專業技能與職業態度，鼓勵婦女依個人能力、性向充分發展，去除害怕成功的心理、追求自我實現，培養適應日新月異科技革命的能力。因此，婦女教育應深化婦女對社會經驗的認知、反思、實踐，如此婦女方能掌控自己的生命機會。同時，以差異政治手段，解構和重構國族、族群、性傾向、性別間的認同，方能達成多元文化社會的目標³⁷。

綜上所述，則婦女教育之訂定主要須考慮兩個因素³⁸，一為長期以來「男尊女卑」的文化規範，以及在高級教育階段，女性受教機會不均等的弊病；另一則為人類開展自主性自我的價值論基礎。女性也是人，也可獲取與男性一樣的自由、自主、自尊尊人的生存發展權，其建構方向是從家庭、學校、社會教育三方面去著手，消極上，將所有未堅信男女平等是人之所以為人的「天職」的女性，喚醒其改變意識，建立真正平等的概念；積極上，一方面補救婦女基本素養與生活能力，另一方面培育女性具有自我彰權益能（empowerment）的意願與毅力，擴大女性社會參與能力，提供充分的終身學習機會，以達成兩性「動態」平權，而非平頭均等、機械均等的全人發展目標。如此，我國教育機會均等才會真正實現，而人性化的社會發展則將指日可待。

近年來性別平等（gender equality）與教育機制中如何達成性別平等的議題，正隨著社會轉型的需求而日益受到重視³⁹。因為以往兩性之間確實在公私領域各方面，存在著結構上的不平等，教育場域中性別不平等自應受到檢視與匡正，這正是性別平等教育⁴⁰所關切的主題。

然而，1949 以後台灣婦女的就學機會雖然增加了，但是失衡的教育擴張政策、學校中男尊女卑的人事結構，充滿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的課程與內容，以及教育對女性的低投資報酬率，共同支撐起學校教育父權意識型態的再生功能⁴¹。中國人權協會於 2004 年 12 月 12 日所發表的「二〇〇四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」即顯示⁴²，雖然台灣婦女的「受教權」受到重視，但是校園與家庭互動卻複製著

³⁷ 陳雪雲（2001），頁 47。

³⁸ 王秋絨、潘慧玲、黃馨慧、楊幸真（2002），頁 177~178。

³⁹ 薛曉華（2001），〈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中「平等」概念的反省〉，《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》，第 1 卷，第 1 期，頁 51。

⁴⁰ 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，即男女兩性的平等地位、男女兩性性別藩籬的打破、兩性充分發展潛能、邁向和諧共榮的社會。也就是說，一個「男女平權」的社會，是大家共同追求也不可否認的理想。轉引自 薛曉華（2001），頁 55。

⁴¹ 謝小苓（1998），〈教育：從父權的複製到女性的解放〉，女性學學會著、劉毓秀主編，《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，1995》，（台北：時報出版社），頁 209。

⁴² 《2004 年台灣婦女人權—指標調查報告》，引自 <http://www.cahr.org.tw/2004/2004lad.htm>（2004/12/12）

性別刻板印象；台灣婦女參與社會的機會雖不斷提升，卻仍舊是複製著「男主外、女主內」的性別刻板印象，依然缺乏性別意識的啟發。

深究過去我國所推動的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可發現，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草案前所推動的各項舉措，多將心力集中於男、女兩性就學機會是否均等，課程內容是否含有不當的性別偏見與歧視，班級互動或空間規劃是否照顧到兩性需求等。因之，所致力之性別平等教育便在培養個體的性別意識，藉助的方法包括教師研習與學生教科書的檢視審定，所秉持的「平等」理念，則是給予男、女生相同的機會與資源，社會正義模式⁴³中所講求的「積極性差別待遇」，則未曾出現於過去努力的軌跡中，直至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草案的完成，方有此精神的納入。然而，多元模式⁴⁴中講求瞭解與尊重不同社群特質，發展對女孩友善之教材教法之想法與作法，截至 2000 年為止，除了在王秋絨、潘慧玲、黃馨慧（1999）所擬的「婦女教育政策」研究中呈現外，在國內仍屬罕見，是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研訂⁴⁵，實有其必要。

學制外婦女成人教育的實施，目前各項教學仍以都會區婦女為主體。婦女成人教育不僅需要重視婦女基本需求，對於培育女性領導人也應加以重視，目前婦女成人教育課程的設計，缺乏整體規劃，各團體的重複性高，對於不同需求者，往往無法兼顧與滿足，對於弱勢族群（含特殊處遇）的婦女福利教育，政府亦缺乏整體規劃。因此，如何針對學制內、學制外各種不同能力與需求的婦女，如：不同族群、社經地位、城鄉的女性，以及特殊境遇的婦女，設計符合其需求並兼顧多元差異原則的課程，應是未來推動婦女教育值得努力的方向⁴⁶。

同時，為了讓教育發揮促進兩性平權的功能，教育政策的制定，應擺脫人力規劃的迷思，而以受教者的全面發展為考量；檢討正式課程結構，打破男女學習領域的區隔，更積極鼓勵學生朝非傳統性別的領域發展；全面檢討各科教材中不

⁴³ 「社會正義模式」，這個模式假設，人在某些方面是相似的，在某些方面則是不同的。因此，人們在相同的方面必須被等同對待，在不同的方面則予以差別待遇，如此相關的差異被尊重且被公平對待，即可達成正義。轉引自 潘慧玲，黃馨慧（2003），〈婦女與教育〉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著，《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【全集】》，（台北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），頁 104。

⁴⁴ 「多元模式」，除了認知到弱勢族群的不利地位外，此模式尚主張教育目標應依群體而有不同；當特定群體的學習者特質與主流群體不同時，這些不同不應被視為缺陷，相反地，教育施為應考量到這些差異，以使學習者的結果也可以多元。轉引自 潘慧玲，黃馨慧（2003），頁 104。

⁴⁵ 2004 年 1 月 9 日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所通過的《婦女政策綱領》，亦主張儘速通過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草案），以做為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法源基礎。

⁴⁶ 潘慧玲，黃馨慧（2003），頁 104~105。

利於女性的意識型態，去除歧視與扭曲女性的內容；重新設計非正式課程，避免落入刻板性別分工的窠臼，增加兩性合作與互動關懷的活動，檢討並改善學校的環境設計，使之能兼顧男女學生的活動需求；加強學生身體自主與身體安全教育，培養學生應變與自衛的能力；在師資培育課程中，增加性別議題，加強準教師對相關問題的重視與敏感度；鼓勵開設婦女研究課程，推動婦女相關議題的研究⁴⁷。

權力與資源的合宜分配是追求平等的重要指標⁴⁸，婦女教育服務的對象，是多元且異質性高的不同族群婦女，因此，對於區域之間、城鄉之間、財政、人力資源的差異，政府有限的資源要如何被運用，才能發揮其最高效益，乃是有關單位應該審慎評估規劃的重要議題。此外，對於整體婦女教育的實施，除在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方面有所觸及外，以婦女為主體的教育資源則仍顯不足。因此，如何在政府財政困難中，有效地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就顯得格外重要。

由是觀之，則如何就現有的資料加以收集統整、編排，並針對各項現存的統計調查制度加以規範，使各項孤立的婦女統計資料，呈現其整體規模意義，實屬重要。此外，針對性別教育應有定期、大規模的基礎統計調查，以供學術研究與行政決策之用⁴⁹。

近年來國內有關婦女研究蓬勃發展，但是在性別文獻的類別中，以婦女為核心主體的婦女教育相關研究與文獻、尤其是成人婦女教育，目前仍極為不足⁵⁰。因此，積極進行各種性別教育文獻整合，建置資料庫、進而與國外資源相整合，以提供國內學術與實務界交流使用，乃婦女教育實施資源分享工作的當務之急。

整體而言，欲落實婦女教育、實踐兩性平等教育，則應可朝以下八個面向來規劃⁵¹：

一、確保女性有平等受教的機會

消除教育制度中的歧視，包括教學環境、教材、師資、教學方式、課程設計等的檢視；消除高等教育的性別不平等，以保證女性在學術領域有平等追求與發展的機會；創造一個性別敏感的教育體系，使女性在教育行政、政策、決策中有

⁴⁷ 謝小芩（1998），頁 213~214。

⁴⁸ 潘慧玲，黃馨慧（2003），頁 107~108。

⁴⁹ 潘慧玲，黃馨慧（2003），頁 108~109。

⁵⁰ 潘慧玲，黃馨慧（2003），頁 109~110。

⁵¹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2000），《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》，（台北：內政部），頁 17~20。

平等的參與機會，以提供女性經驗的教育政策品質；消除懷孕青少年、少女媽媽的教育障礙，提供托兒設施、親職教育等，使其可回到學校，或繼續完成學業以減少其生涯教育上的不足；增進教育機會均等，使每個年齡層的婦女都可獲得，在發展中所需的知識、能力、技術等，並能在平等的條件下，參與社會、經濟、政治發展過程；建立非歧視與性別敏感的專業學校諮商與生涯教育方案，以鼓勵女性追求學術性、技術性的課程，擴展女性未來的職業機會；確保對女性友善的學習環境與安全空間，公共設施（如：廁所）的規劃，應考慮使用者性別的安適性與差異性。

二、促進婦女接受在職教育（訓練）與繼續教育的資源管道

推動與女性發展有關的教育、訓練、再訓練的政策，提供婦女生涯發展所必備的技術，以因應社會、經濟環境變遷的需求；提供非正式的教育機會，使婦女享有更多的教育便利性與彈性選擇；提供充分的資訊，包括：職業訓練、科技性的訓練方案、持續教育的方案；針對失業婦女規劃教育及訓練方案，以提高、擴展其就業技能；教育應打破性別區隔，提供每個人生活管理能力，減少家庭中男性對女性照顧的依賴；提供女性多元化的教育及訓練，包括：高科技性、管理訓練等，而非僅注重、強調女性為照顧者之類的訓練；增進女性在教育研究、教育方案中的角色；鼓勵女性學習科學與技術性領域的課程；對於沒有機會受教的弱勢婦女，如：移民、難民、殘障者，確保她們得以獲得有品質的教育和訓練，以改進她們的工作條件。

三、發展非歧視的教育和訓練

教育主管機關應協同關心性別平等的出版商、老師、家長、社會團體，發展無性別刻板印象的課程、教科書、教學輔助教材；從學前教育開始教導男孩、女孩能平等、尊重相待，且樂於分擔責任，特別是設計教育工具，讓男孩學習必須的家庭技能，以分擔家庭工作、照顧他人；增加女性進入教育政策、決策體系的比例，使女性得以參與各階層之教育與學術；發展領導人才訓練和機會，鼓勵婦女（不論是學生或社會上的成人）成為領導人；發展人權教育方案，在各教育階層結合性別面向，特別是鼓勵在高等教育中司法、社會科學、政治學的課程中加入婦女人權；認知並確保原住民婦女的教育權，促進多元化的教育途徑，使之符合原住民的需要、文化、發展脈絡；促進鄉間和偏遠地區婦女的教育和訓練。

四、提供充足資源，監督教育改革

提供教學部門要求之相關資源，確保資源合理分配於基礎教育；建立監督教育改革的機制，提升教育改革的多元參與；鼓勵企業興辦獎助學金協助學生，使其不至於因經濟壓力，而造成學習障礙甚或放棄學業。

五、促進婦女終身教育和訓練

提供支持性的兒童、老人照顧服務，使婦女得以持續接受教育；倡導終身學習，提供彈性的教育訓練方案；發展電腦網路等遠距教學、空中教學方式，提供婦女更多學習成長機會；健全社區圖書館與婦女資源中心。

六、落實兩性研究之推廣

鼓勵在各層級教育機構中，更多的教育從事者、研究者、行政人員投入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探討，以檢視、推展性別平等的教學態度與方法、教材、課程的設計和教育空間、資源的分配⁵²。

七、提倡人權教育

人權要得到保障與重視，最根本的方式則需透過教育，使每個人瞭解並型塑人權理念，知道自己的基本權利應受到保障。人權教育可以從兩方面來看，一方面是對學習權與受教權的保障，另一方面，人權教育是以傳播人權理念為目的，企圖建立一個相互尊重、相互容忍、自由平等的人權文化。人權教育不可只侷限於學校教育之內，而應全面營造尊重人權的教育環境，如：家庭、學校、社會等教育環境，使人權文化自然開展，乃是人權教育最根本的原則。

八、實現平權社會

⁵² 謝臥龍、駱慧文（1996），〈婦女研究在台十年發展過程中婦女及教育相關議題之回顧與省思〉，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，《「婦女研究十年—婦女人權的回顧與展望」研討會論文集》，（台北：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），頁 51。

婦女人權運動的重點不在於顛覆父權結構、成為母權制，而在改變父權制中的階級壓迫、性別歧視，將此壓迫關係轉化為彼此溝通、互相尊重的兩性平權社會，正視婦女權益的保障，才能實質地促進兩性平等的和諧關係⁵³。

唯有立於人本的觀念上，從平等的關係及適性自由選擇的角色分工開始，兩性平權社會才得實現；從家庭、學校、社會等教育環境著手，營造人權教育的氛圍，確實落實人權教育，使男女兩性皆能理解、力行人權理念，相互尊重、相互體諒，相信必能共同打造出兩性和諧、合作的社會，實現平權社會的理想。

陸、結語

教育具有陶冶與改變個人態度、價值觀的功能，教育程度愈高、即接受正式教育的年數愈多，在態度上愈傾向理性而開放，自我實現的需求也愈高。

婦女教育真正受到大眾的關注，和二十世紀後半期興起的人力投資理論，以及兩項社會運動有關。第一種社會運動是，民眾對知的權利的爭取和對均等教育機會的呼籲，第二種社會運動則是，女權意識的抬頭和婦女人權運動的崛起。由於各國政治體制、經濟發展程度，以及社會、文化等方面的不同，因而婦女教育的實施，在內容、方法等方面也就有所差異。

雖然，從中華民國憲法第 159 條、第 7 條可知，我國法律明文保障兩性教育機會的平等。同時，我國婦女教育政策由人權角度出發，亦建構出四個基本觀點、九項政策目標；然而，研究成果顯示：

1949～2005 年台灣婦女的受教機會、受教品質，在「質」、「量」上皆未能達到實質平等，台灣婦女教育失調，不僅無法達成兩性平等教育的理想，使婦女成為獨立自主的「全人」。婦女界的努力，亦因未能深入決策基層，無法直接、有效地影響婦女教育政策的制定，而不能達到預期的成效。必須補強婦女受教環境、增進婦女受教機會，使台灣婦女能夠主導台灣婦女教育政策，才能真正實踐兩性平等教育的理念。

是以，本文從確保女性有平等受教的機會，促進婦女接受在職教育（訓練）與繼續教育的資源管道，發展非歧視的教育和訓練，提供充足資源、監督教育改革，促進婦女終身教育和訓練，落實兩性研究之推廣，提倡人權教育，實現平權社會等八個面向來為台灣婦女教育做一規劃，冀能落實婦女教育，實踐兩性平等教育的理念，而有助於打造兩性和諧、合作的社會，實現平權社會的理想。

⁵³ 胡藹若（2005），《台灣婦女人權運動與政治參與》，（台北：大航家），頁 282~283。

參考書目

一、書籍

- 女性學學會著、劉毓秀主編（1998），《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：1995 年》。台北：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主編（1995），《婦女政策白皮書》。台北：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。
- 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（1996），《「婦女研究十年—婦女人權的回顧與展望」研討會論文集》。台北：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。
- 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合編（1999），《中華民國・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（十二至二十四歲民間人口）》。台北：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。
- 行政院主計處（2002），《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》。台北：行政院主計處。
-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2000），《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》。台北：內政部。
- 胡藹若（2005），《台灣婦女人權運動與政治參與》。台北：大航家。
-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（2000），《1999 台灣女權報告》。台北：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。
-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著（2003），《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【全集】》。台北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。
- 教育部統計處編印（2004），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（九十二學年度）》。台北：教育部。

二、期刊論文

- 王美文（2001），〈『增權』觀點之婦女學習〉，《社會教育學刊》，第 30 期。台北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，頁 25～45。
- 王秋絨、潘慧玲、黃馨慧、楊幸真（2002），〈台灣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研究〉，《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》，第 10 卷，第 5 期。台北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主編、教育部委託編印，頁 163～178。
- 林美和（1995），〈婦女教育權益之檢視與展望〉，《社會教育學刊》，第 24 期。台北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，頁 1～26。

- (1996), 〈台灣婦女成人教育之現況與發展〉, 《社會教育學刊》, 第 25 期。台北: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, 頁 11~15。
- 胡寶玉 (2002), 〈婦女定位及教育政策的思考—以女性主義的觀點〉, 《社會教育學刊》, 第 31 期。台北: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, 頁 207~234。
- 陳雪雲 (2001), 〈自我認識與婦女學習〉, 《社會教育學刊》, 第 30 期。台北: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, 頁 72。
- 黃明月 (1993), 〈婦女教育何去何從〉, 《社教雙月刊》, 第 58 期。台北: 社會教育學刊雜誌社, 頁 5。
- 黃幸美 (1994), 〈女性教育與勞動參與的發展、現況與問題〉, 《婦女與兩性學刊》, 第 5 期。台北: 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, 頁 140~141。
- 薛曉華 (2001), 〈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中「平等」概念的反省〉, 《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》, 第 1 卷, 第 1 期。高雄: 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, 頁 49~78。

三、報紙

民生報, 1996。

四、網站

中國人權協會

<http://www.cahr.org.tw/>

(投稿日期: 94 年 12 月 5 日; 採用日期: 95 年 8 月 2 日)

台灣婦女教育之探討—就兩性平權的觀點而言（1949～2005）